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083-GXTZ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6892号-001、
广西政采[2026]6892号-002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17日

一、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安保）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第 33 号令《城市新建住宅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实施规范的、专业化保安服务管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特定本合同，兹共同遵守。

第二条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宗旨

在明确安全防范是保安服务第一要素的前提下，组建服务区域的安保中央监控指挥中心，甲方医院的治安、保安、消防工作由乙方治安协管统一指挥调度，并成立安全保卫、消防应急队伍，建立起治安、消防快速反应系统；该系统可以使保安员在接到快速支援的命令后，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其他岗位人员也相继趋前支援。此外，以流动岗与固定岗相结合，全面防范与重点防范相结合，内部防范与外部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服务区域的治安、消防防范万无一失。

第三条 保安人员编制和管理要求

- 1、乙方派驻服务区域普通保安人员为 60 人（人员安排详见采购需求）。
- 2、乙方派驻服务区域特勤应急保安人员为 13 人（人员安排详见采购需求）。
- 3、凡招聘的保安队员，需报辖区派出所政审备案；保安主管、班长、应急保安需经保卫科面试并备案；所有岗位队员必须持有保安证。
- 4、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提供正规医院健康证明，年龄 18—55 岁之间。年龄结构合理，要求 18—40 岁占安保人员的 85%，年龄 40—50 岁占安保人员的 10%，50—55 岁占 5%。

应急队员负责院区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队员招聘要求：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精神；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男性，身高 173CM 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色盲；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可优先录用；

5、保安人员应该服从医院和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鼓励保安人员参与导诊服务。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保卫科的督查。医院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

6、保安人员必须背景清楚，无犯罪不良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部队转业、保安学校毕业、体育专业学校或曾有保安经历的人员优先。

7、乙方须持续在保安人员形象上进行改进，逐步更换年龄偏大、素质较差的人员，确保人员素质，加强员工的培训，确实提高员工服务能力和质量。

8、乙方须按岗位编制配足人员，每月向甲方提交岗位人员名单，甲方随时抽查，发现缺岗人员将进行相应处罚。

9、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安保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发生缺员现象，务必于5日内补齐；缺员期间医院因缺少保安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重点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第四条 乙方的保安服务承诺

（一）治安管理

1、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医院若有紧急任务，如突发事件和火情发生，保安员应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事发地点，医院不另行发给加班费；

2、乙方负责医院的治安巡逻：依照甲方设置巡更位置和频次，24小时监控，重点巡查门急诊区域、出入院处、医院收费处和急诊收费处、病区及其他公共区域。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并作好记录；在医院范围内开展（24小时）昼夜值班巡逻、守护，不迟到，不早退。保安提前10分钟到达交接地点，并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并填报《安保值班交接记录表》

3、乙方负责医院员工工作时间内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安保人员要1分钟内事发点就近队员必须到达现场确认情况，3分钟内当班班长、当班应急保安队员、必须到达现场维持秩序，5分钟内其他队员到达现场处置，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院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向公安机关报警并有效积极配合。

4、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发小广告、盗窃分子等的打击。

5、应急队员主要分布在门诊、急诊、押钞、巡逻，负责门急诊治安安全保障，应急事件处理，押钞护送，确保医院营业额安全，巡逻医院病区和外围，发

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并报告保卫科领导。

6、保持医院秩序良好、停车场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实行人车分流；

7、熟悉医院内部环境，当接到一键式报警、电话报警、火灾报警等信号指令时，能够及时、准确到达事发地点，有效处置；

8、切实做好防盗工作，防止医院设备设施、车棚内职工车辆等被盗；

9、当医院有特殊任务时，如重大庆典活动、重大接待任务，保安要提前到位，维护秩序。

10、对重点办公区域来访人员进出进行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

11、住院部严格探视管理，非探视时间严格执行探视管理规则。

12、维护好院内的就诊秩序，协助做好导诊工作，必要时提醒医患人员注意财产、人身安全。及时制止一切危害就诊秩序及安全的行为。

13、协助做好医院内违法犯罪行为等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对制止无效的犯罪行为应立即报警，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办案件。

14、值班期间应联防联守，与各岗位保持联系，对值班期间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沟通及时妥善处理。

15、节能管理。保安人员在执勤巡逻过程中发现有未关闭的水、电、门、窗等要及时关闭，对损坏或无法关闭的要及时报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16、来院车辆停放及看管。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要派人进行疏导及看护，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120”绿色通道。发生车辆碰刮及车内物品被盗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

（二）消防管理

1、乙方要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健全各岗位消防职责，组建由保安人员构成的医院东葛院区义务消防队，形成处置火灾有力、防控火灾层层落实、隐患排查及时的消防管理体系。

2、保安人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新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消防法规及消防常识培训。

3、医院一旦出现火情，保安人员组成的义务消防队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一旦出现火情必须在1分钟内事发点就近保安队员到达现场确认火情，3分钟内保安义务消防队员到达火灾现场灭火，5分钟内保安疏散救援组队员到达现场展开疏散救援工作。

- 4、乙方确保院内各主要道路即消防通道、安全疏散出口通畅；
- 5、乙方建立义务消防队，保证 24 小时快速反应，起到扑灭初期火灾及救护、疏散的作用。
- 6、保安义务消防队每月至少训练一次并建立消防档案。
- 7、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内部每季进行一次消防演习，每年两次消防灭火疏散综合演习。
- 8、乙方要落实每日 24 小时治安、防火巡查制度，保安人员对全院每 2 小时进行一次治安、防火巡查，巡查内容有：
 -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3)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并填写巡查记录，做到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置并报后勤部保卫办公室。
- 9、服从甲方的消防监督管理。保安人员必须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必须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第五条 服务收费

- 1、甲方按每名普通保安员每月包干 3200.00 元，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每名应急保安员每月包干 4000.00 元，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含工资、福利、保险、医疗、住宿、对讲等设备、服装）的标准支付给乙方各项保安服务费用。每年总费用为 2928000.00 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2928000.00），三年共计人民币捌佰柒拾捌万肆仟元整（¥8784000.00）。
- 2、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款（按实际使用人数付款）。次月 10 日前由乙方送请款函至甲方保卫科，对人员出勤、奖惩等情况核定后，乙方按照核定金额送发票至甲方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上月考核情况签字上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每月的 2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月的服务费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保安、消防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 2、有权视情况对乙方保安人员作临时性的指导和调拨；
- 3、对不合格的保安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换人要求；
- 4、根据实际情况，有义务协助保安员的正常工作；
- 5、不负担乙方保安人员的医疗、养老、失业，计生、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抚恤费用等，不承担解决保安人员的住宿和其他生活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医院东葛院区的治安和消防等安全工作。
- 2、按照质量目标、标准进行服务，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更换及管理工作的考勤、考核。
- 3、遵守政府法令和医院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范围内从事与保安无关的活动；保安工作不得因节假日和双休日而中断，每天24小时内确保有保安员值班在岗，各岗位保安按区域管理各负其责，同时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医院若有紧急任务，如突发事件和火情发生，保安员应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事发地点。
- 4、负责保安员的管理和安排；为派出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器械、（含对讲机、电棍、电筒）。
- 5、缴纳保安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医疗、养老、失业，计生、工伤保险、及抚恤费用等，解决保安人员的住宿和其他生活问题。
- 6、负责医院治安方案的策划，包括向医院提出治安设施的建设及使用先进监控系统的意见。
- 7、保持医院秩序良好、停车场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实行人车分流；定时巡逻，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并作好记录；严厉打击医托人员和医闹分子；切实做好防盗工作，防止医院设备设施、车棚内职工车辆等被盗。
- 8、对院内各主要道路即消防通道，安全疏散出口一定要确保通畅；当采购人有特殊任务时，如重大庆典活动、重大接待任务，保安要提前到位，维护秩序；对重点办公区域来访人员进出进行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
- 9、负责制订、实施保安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以实际为依据，不断补充、充实和完善。
- 10、负责服务区域事务中与派出所、消防、保安、交通等部门的公关、协调

工作。

11、及时反应、积极处理各种影响安全环境的事件；赔偿经确认由本项目保安员失职造成的各种损失。

12、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七条 违约处罚赔偿责任

（一）财物被盗赔偿责任

1、在甲方服务区内发生物品被盗，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经公安机关勘察现场，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认定由于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物品被盗，根据设备新旧、使用年限乙方按扣除折旧后净额予以赔偿。

2、各楼层科室及病区和公共场所的固定设备、电器、材料被盗的（如消防设备、器材、音响、电脑等），经勘察调查核实，确定物品被盗，由案发科室提供损失依据证明材料，交保卫部门并由甲方保卫部门拟出赔偿意见，交由乙方负责按上款标准赔偿。

3、院方应在患者办理住院手续时尽到告知义务，明确告知患者个人的贵重财物不要滞留病房，如有违反，导致患者个人的财产损失由患者个人承担。甲乙双方没有承担患者个人财物保管的义务。

4、其他案件的发生，视案件性质，另作协商处理。

（二）工作管理与经济奖罚规定（扣罚款从下月费用总额中扣除）；

1. 招聘保安的标准和条件应基本符合合同要求，达不到标准的每人次扣 200 元。

2. 各病区 and 部门发生案件、事件时，在接到报警指令后保安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的，扣保安服务费 500 元/次，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00-5000 元。

3. 不按合同内容（条款）履行消防管理及训练的，不定期向甲方消防专干汇报消防设施巡逻、维护、保养工作的，由甲方（保卫部门）提出限期整改，并予以经济处罚，每次扣 500 元，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00 元。

4. 禁止外来人员（包括亲戚、朋友、老乡等）进入值班室睡觉、过夜，有违反规定的没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5. 禁止值班人员酒后上岗，发现有违反规定的每次扣罚 200 元。

6. 加强大门值班工作，医院给患者及陪人配备腕带或出入卡、APP 管理，保安人员凭卡、APP 控制探视，无关人员入内，凡有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罚 100 元。安检人员不认真执行安检职责的，每次扣罚 100 元；因此造成非法刀

具或危险品入院的，每次处罚 200-500 元；因此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上班时如有下列行为或现象者、给予处罚：

(1) 脱岗或在岗不履行岗位职责每次扣 100 元。

(2) 看书、看报、看手机、着装不规范、上岗吸烟的，每次扣罚 50 元。

(3) 上班时间睡觉、打瞌睡、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每次扣罚 100 元。

(4) 岗位缺员（每天按实际缺员计算）累计，按实际缺岗人数从下月按缺岗人数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5) 不作值班登记（或登记不详尽），治安、消防、案件登记的或不及时上报的，每件扣罚 100 元。

8. 医院将加强对保安工作的考核、检查、监督，乙方应着力加强对保安员服务意识、服务质量的培训、监督、评价、反馈和干预，努力提升对安保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努力避免纠纷和投诉。医院进行病人和职工对保安工作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需达 96% 以上为达标，未达标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2000 元；缺岗、漏岗现象一经发现，扣减相应的保安人员费用；对违反工作制度的保安员，医院保卫科开具处罚通知单，并告知保安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从保安服务费用中按实际缺岗天数/人数/日平均工资扣除费用。如有保安员被院内外各种渠道投诉的，由乙方及时调查处理后，向投诉人反馈、解释、道歉或取得谅解，并向保卫科报告处理结果；如无法取得投诉人谅解并投诉有理的，每次扣保安服务费 500 元。

9. 乙方应定期每个月至少一次对每个班组保安员进行治安、消防业务培训及演练，提高保安员的业务素质，如发现未对保安进行业务培训及演练的，每次扣保安服务费 1000 元。

10. 停车场收费员不按规定收取汽车停车费用或私自收取费用并手动开闸放行的，经发现并核实，除按照医院损失费用照价赔偿外，并作辞退处理，涉及职务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1. 有以下行为或现象者，甲方将予以奖励：

(1) 为保护医院财产和职工、患者的生命安全，见义勇为，制止违法犯罪和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或抓获刑事犯罪分子的（以送公安机关处理为准）；或在执勤中抓获来院从事非法活动，扰乱医疗秩序，坑蒙拐骗就诊患者的医托等违法人员的；视具体情况，奖励 100—1000 元。

(2) 及时报告、排除消防隐患并及时制止火灾漫延的，视具体情况，奖励

100--1000 元。

(3) 抢险救灾及时，有效地预防重大灾害事故的发生，使医院、职工及病人的生命财产得到保障的，视具体情况，奖励 200--2000 元。

(4) 得到医护人员书面表扬的，患者送锦旗的，经院方确认后，每次奖励 100 元。

第八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能遵守本合同的，对方可提出对本合同的解除，经一方提出整改意见而责任方未予以改正的，另一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必承担法律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责任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2、乙方不得单方将合同转包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总数的 30% 予以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协调对本合同的条款共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但必须签订书面的修订或补充协议，签订后的修订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部分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条款的服务项目或私自减少合同条款的服务项目，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并按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因本合同签订、履行所引发的纠纷，由甲方住所地法院审理。

第十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考核。甲方根据其内部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月考核平均分达到 85 以上为合格，全年月考核分有 3 次未达到 85 分即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终止后续的合同履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备案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在政采云系统合同公告。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  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89-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通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	电话：186204951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08208@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账号：45001604652050502742	账号：45050160425500002078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32